

3 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范畴--3.3 刑事诉讼状态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3.3.2 中国法有关理论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于刑事诉讼法律性质的理论分析，几乎都持“法律关系说”^[1]，并且按照法理学关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进行相应的解说，而对于所谓“法律状态说”尚未进行研究。

一般认为，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和调整的、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司法机关及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在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系的核心成份；公、检、法三机关与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系的主要内容；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诉讼法律关系体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公、检、法三机关虽然都是代表国家进行刑事诉讼的，但它们在诉讼中的职能和权限各不相同，它们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是通过法律规定三机关间的权利义务来确定的。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具有诉讼法律关系的性质。公、检、法机关同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则是刑事诉讼法调整的主要对象，表现在：任何诉讼参与人进入诉讼，必须以公、检、法机关依法进行的诉讼行为为条件；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受公、检、法机关诉讼行为的制约和指导；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受公、检、法机关的保护，其诉讼义务的履行受公、检、法机关的监督；公、检、法机关的诉讼行为在法律上对国家负责，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在法律上对公、检、法机关负责。

所有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并不是在任何主体之间任意形成的。这种关系一般来说只能在司法机关之间或者在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在当事人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例如被告人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而产生辩护人与被告人在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而产生代理人与自诉人在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总之，在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主体一方必须是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

可见，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关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认识与传统大陆法理论有显著区别，其突出表现是把公安机关与检察院的关系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与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甚至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某些关系也看成是一种诉讼法律关系，其逻辑前提显然是基于对刑事诉讼的“广义的理解”。另外，中国“诉讼法律关系说”的着重点在于分析参与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没有对刑事诉讼的发展性质进行总体上的分析和把握，特别是对诉讼对象在诉讼中的动态变化（即所谓诉讼客体问题），未能做出合理的解释，意见也不够统一；对于引起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诉讼行为尚未进行系统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

注释：

[1] 参见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新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第 12 页；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出版，第 43 页。